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零二〇年九月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乙 12 号天辰大厦 9 层 100020

电话 (Tel) : +8610-65518580/65518581/65518582 (总机) 传真 (Fax) : +8610-65518687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5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9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3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5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6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0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3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3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33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33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35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38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38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4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4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41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41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43
二十四.	结论意见	43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 2020316 号

致：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委托，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发注册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律师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依据《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规定，编制和落实了查验计划，收集了证据材料，查阅了按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认为必须查阅的其他文件。在发行人保证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记载、虚假陈述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的基础上，本所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复核等方式进行了查验，对有关事实进行了查证和确认。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现行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和为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中对有关会计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某些数据和结论进行引述时，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

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制作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审核机关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法律意见书中的相关术语或简称，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一致。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1.1** 2020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议案，决议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1,562.50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份数量），并申请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同时决议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
- 1.2**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决议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该决议合法有效。
- 1.3**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授权程序和范围均合法有效。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尚需经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2.1** 发行人系由成立于2005年12月27日的赢康有限依法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未作出公司解散、合并或分立的决议，也未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2.2** 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予以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1.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民生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 3.1.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 3.1.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由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 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 3.2.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与民生证券签署了相关保荐及承销协议，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 3.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招股说明书》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第 14.1 部分），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 3.2.3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 3.2.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 3.2.5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3.3.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由成立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的赢康有限依法按经审计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议事规则、三会决议等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3.3.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衡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已由天衡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3.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示公平的关联交易；
-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最近二年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

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3.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对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其主要业务合同等文件的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工商、税务、海关、质量技术监督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及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3.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实质条件

- 3.4.1 根据前述第 3.1、3.2 和 3.2 部分分析，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首发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 3.4.2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4,687.5 万元，超过 3,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二）项的规定。

- 3.4.3 根据发行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低于 1,562.50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三）项的规定。
- 3.4.4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项。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办法》和《创业板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要求，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4.1 发行人的前身赢康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注册成立。2016 年 11 月 14 日，北京市工商局向发行人核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839506930 的《营业执照》，公司依法完成了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程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方式、资格和条件，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赢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公司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设立条件，发行人设立的资格及条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3 2016 年 10 月 8 日，赢康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潜在纠纷。

- 4.4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经履行了有关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必要程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5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股东大会的程序及该股东大会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5.1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发行人与各发起人的产权关系明晰。发行人系由赢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赢康有限的全部法人财产由发行人承继，天衡出具的天衡验字(2016)00194号《验资报告》确认各发起人股东均已出资完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合法拥有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独立的办公、研发和生产设备、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资产（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该等资产系发行人依法获得，权属清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向其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租其他生产场地、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产；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亦无占用、支配发行人资产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完整独立。

5.2 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也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5.3 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发行人结合自身业务性质、组织形态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依法登记并独立进行纳税申报、

履行缴纳义务，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混合纳税现象。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财务独立。

5.4 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发行人机构设置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置了健全的组织机构。该等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5.5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设置各职能部门，能够独立进行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能独立开展业务和对外签署合同，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及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5.6 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其业务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和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

六. 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6.1 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及资格

发行人系由赢康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起人共 2 名，分别为陈洪辉、赢康伟业（发起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1 部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各发起人依法具有中国法律规定担任公司发起人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符合《公司法》规定。

6.2 发行人的其他股东

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除本法律意见书第 6.1 部分中所述发起人作为股东以外，发行人 2017 年 2 月引入水印船社作为发行人股东。

水印船社为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6 日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521MA28CMNG0H，主要经营场所为德清县舞阳街道塔山街 901 号 1 幢 10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顾卫东，合伙期限为 2016 年 12 月 16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以上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上述发行人股东的股东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发行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6.3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洪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6.1.1 部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洪辉直接持有发行人 67.2% 的股份，并通过赢康伟业间接持有 4.51% 的股份。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最近二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洪辉，未发生变更。

6.4 发行人股东是否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 3 名，分别为陈洪辉、赢康伟业和水印船社，其

中赢康伟业和水印船社为有限合伙企业。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赢康伟业全体合伙人、核查赢康伟业合伙协议及发行人说明，赢康伟业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水印船社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水印船社及其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水印船社用于投资赢康股份的全部资金来源于全体合伙人的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非公开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私募基金备案。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7.1 发行人前身赢康有限的设立及历次股权变动

7.1.1 赢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

2005 年 12 月 27 日，赢康有限就设立事宜办理了工商登记，并取得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110302292376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赢康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陈洪辉	95.00	95.00	货币	95%
2	张新民	5.00	5.00	货币	5%
合计		100.00	100.00	-	100%

2005 年 12 月 27 日，北京市工商局根据《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的规定及 2005 年 12 月 26 日交通银行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出具《交存入资资金凭证》，办理了赢康有限的设立登记。赢康有限的设立虽未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的规定履行验资程序，但鉴于发行人是依据北京市工商局于 2004 年 2 月 15 日发布的《改革市场准入制度优化经济发展环境若干意见》（京工商发[2004]19 号）第三条（十三）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根据入资银行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凭证》确认投资人缴付的货币出资数额”的规定办理的登记手续，确认出资款已经缴付，并已经工商登记机关核准；天衡于 2017 年 9 月 10

日出具的天衡专字（2017）01337 号《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对赢康有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情况予以复核，确认赢康有限已收到由陈洪辉、张新民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 万元。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赢康有限设立时的实缴出资情况已经天衡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予以复核确认，且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于 2013 年 12 月 28 日对《公司法》修正后，取消了强制验资的要求，赢康有限设立未办理验资手续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1.2 赢康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

赢康有限设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 7.1 部分。

根据发行人相关增资的情况，控股股东历次对赢康有限增资中的 2,100 万元出资系以其持有的无形资产“多通道大屏幕边缘融合显示系统技术”、“基于通道沉浸式虚拟现实仿真系统”以及“‘视动感’月光球技术”进行出资。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访谈，在上述非专利技术的具体研发实施过程中，陈洪辉利用了赢康有限的物质技术条件，上述非专利技术存在被认定为构成职务技术成果的情形。为更好地保护赢康有限及新老股东的利益，2015 年 12 月 24 日，赢康有限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辉补充投入 2109 万元资金出资，其中货币现金 2,100 万元，赢康有限冲减应付陈洪辉其他应付款 9 万元，进一步充实资本，增强赢康有限的偿债能力。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赢康有限召开股东会并作出决议，同意股东陈洪辉以补充投入现金 2,100 万元及赢康有限冲减应付陈洪辉其他应付款 9 万元的方式充实其出资，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补充投入后，赢康有限注册资本仍为 4,500 万元。2015 年 12 月 24 日，陈洪辉将用于补足出资的资金共计 2100 万元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汇入赢康有限银行账户。

根据发行人及陈洪辉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东未因持有或使用上述专有技术与其他方产生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或纠纷，发行人未因上述专有技术权属确认事宜而出现债务危机或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陈洪辉补充投入现金的行为已经获得发行人全体股东的一致同意，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未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产生变化或

调整，亦未引起股权纠纷或争议，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7.2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及此后变动

7.2.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结构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四、发行人的设立”第 4.1 部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无需产权界定和确认，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7.2.2 发行人设立后的股本变动

发行人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第 7.1 部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赢康有限/赢康股份的设立及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等行为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历次股本及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7.3 发行人股份质押情况

经发行人全体股东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8.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8.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之外从事经营的情况

8.2.1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6（4）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 7 日在香港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赢康，登记股份数为 3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美元，已发行 30,000 股，全部由发行人认

购。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香港赢康主营业务为视音频系统产品销售、集成。

- 8.2.2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6（6）部分所述，发行人于 2019 年 9 月 20 日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赢康，已发行 50,000 股股票，每股面值 1 美元，全部由发行人认购。

根据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美国赢康主营业务主要从事视音频系统设备开发、销售、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设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商务咨询，市场推广。

8.3 发行人的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自其前身赢康有限设立之日起主营业务未发生实质变更，历次经营范围变更合法有效，且未对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产生影响。

8.4 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及确认，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8.5 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等有关材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措施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根据工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上述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9.1 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9.1.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洪辉	3,150	67.2%
2	赢康伟业	1,350	28.8%

其中，陈洪辉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陈洪辉、赢康伟业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六、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第 6.1 部分。

9.1.2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如《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6 部分“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所述，发行人目前有 3 家全资子公司（赢康显示、香港赢康和美国赢康）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博雅视云）。

9.1.3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没有控制的其他企业。

9.1.4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1.5 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没有其他控制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9.1.6 报告期内曾与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赢康有限）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1) 大康华业

大康华业成立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其基本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302MA006DCM17

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南路 1 号院 7 号楼 6 层 603

执行事务合伙人：彭聪

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66 年 6 月 16 日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企业管理。

大康华业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彭聪	普通合伙人	8.886	货币	88.86%
2	蔡斌斌	有限合伙人	0.686	货币	6.86%
3	毕志伟	有限合伙人	0.428	货币	4.28%
合计			10	-	100%

2016 年 6 月 17 日，大康华业在北京市工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登记设立。大康华业设立时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陈洪辉	普通合伙人	9	货币	90%
2	陈红云	有限合伙人	1	货币	10%
合计			10	-	100%

2017 年 3 月 20 日，陈洪辉、陈红云与彭聪、蔡斌斌、毕志伟签订《合伙份额转让协议》，陈洪辉将所持大康华业 8.886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彭聪、将所持大康华业 0.1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毕志伟，陈红云将所持大康华业 0.314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毕志伟、将所持大康华业 0.686 万元财产份额转让给蔡斌斌，转让价格为 1 元/ 每一元出资额。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彭聪为博雅视云总经理，蔡斌斌及毕志伟为博雅视云员工，《合伙份额转让协议》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洪辉及陈红云不再持有大康华业出资额。

（2）同利华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同利华业系一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02 年 2 月 6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陈红英，注册资本为 3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同利华业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实际控制的企业，陈洪辉持有同利华业 90%股权，张新民持有同利华业 10%股权。

同利华业已于 2017 年 12 月 4 日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注销通知书》核准注销。

（3）锐康国际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冯黄伍林有限法律责任合伙律师行出具的《锐康国际有限公司之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锐康国际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28 日的公司，登记股份数为 50 万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 50 万股，全部由陈洪辉认购。

锐康国际已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刊登公告宣布撤销，并于当日予以解散。

（4）汉天香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张恩纯叶健民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汉天香港是一家依据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法律成立于 2011 年 1 月 27 日的公司，登记股份数为 10,000 股普通股，每股面值 1 港元，已发行 1 股，全部由陈红英认购。汉天香港是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妹妹陈红英 100%持股的企业。

汉天香港已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刊登公告宣布撤销，并于当日予以解散。

9.1.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兼职及对外投资企业构成发行人关联方的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情况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投资公司与发行人关系
1	陈洪辉	董事长、总经理	赢康显示	董事长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持有北京阜成路玖拾玖号餐饮有限公司 10%股权	-
			香港赢康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博雅视云	董事长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美国赢康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赢康伟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发行人股东	-	-
			博雅鸿图	监事	发行人参股子公司	-	-
2	方能	董事、副总经理	赢康显示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博雅视云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3	高岩	董事	赢康显示	监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4	吴莲花	独立董事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合伙人	-	-	-
5	李要忠	独立董事	襄阳市秦川汉江三桥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安徽天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注册会计师	-	-	-

			北京华翔联信科技有限公司	监事	-	-	-
			湖北龙巢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监事	-		
6	于波	独立董事	东亚泛华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持有该公司 99.95%股权	关联方
			高携（北京）高尔夫体育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经理	关联方	持有该公司 15%股权，东亚泛华投资控股（北京）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20%股权	关联方
			中华国际产权与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于波实际控制中华国际产权与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100%股份	关联方
			成都深冷液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关联方		
7	闫亚君	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赢康显示	董事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	-
			博雅视云	董事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

9.2 关联交易

9.2.1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的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关联租赁

单位：元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陈洪辉	办公用房 [注 1]	-	5,600.00	292,014.29	1,325,009.31
张新民	办公用房 [注 2]	-	-	-	460,381.06
锐康国际	办公用房 [注 3]	-	-	-	87,192.00

注 1：公司租赁北京及上海分公司办公用房的产权属于陈洪辉。

注 2：深圳分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产权属于张新民（陈洪辉母亲）。

注 3：子公司赢康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租赁办公用房的产权属于锐康国际有限公司。

注 4：上述交易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项目	2020年1-6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639,625.19	4,419,664.35	4,168,649.72	3,734,139.92

9.2.2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其关联方发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如下：

（1）担保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权人	被担保人	担保人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1	保证合同[2016年（亦庄）字00089-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陈洪辉	2,370.00	自编号为 2016 亦庄字 00089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2	保证合同[2016 年（亦庄）字 00089-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罗琳	2,370.00	自编号为 2016 亦庄字 00089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3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亦庄（抵）字 001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陈洪辉	1,762.26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否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2016 亦庄（抵）字 001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陈洪辉	2,456.78	2016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6 月 17 日	否
5	保证合同[2017 年（亦庄）字 00076-3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陈洪辉	2,700.00	自编号为 2017 年（亦庄）字 00076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6	保证合同[2017 年（亦庄）字 00076-4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罗琳	2,700.00	自编号为 2017 年（亦庄）字 00076 号《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是
7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21320_00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互联网金融中心支行	发行人	陈洪辉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21320 下的全部债权）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0321320）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21320_00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互联网金融 中心支行	发行人	罗琳	《综合授信合同》 (编号: 0321320 下的全部 债权)	《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321320)下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是
9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6年 BZ0217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陈洪辉; 罗琳	2,500.00	自《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336119)的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内	是
10	最高额反担保(房地产抵押)合同 [2016年DYF0217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陈洪辉	2,500.00	自《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336119)的债权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内	是
11	保证合同[2018年 (亦庄)字 00123-3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陈洪辉	2,400.00	自主合同《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2018年亦庄字 00123号)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12	保证合同[2018 (亦庄)字 00123-4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罗琳	2,400.00	自主合同《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编号: 2018年亦庄字 00123号)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否
13	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2018年 BZ0079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赢康显示	陈洪辉、罗琳	5,000.00	自《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462209)下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否
14	最高额反担保(不动产抵押)合同 [2018年DYF0079号]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赢康显示	陈洪辉	5,000.00	自《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0462209)下的债	否

						权债务履行期限 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15	保证合同[2019年 (亦庄)字 00051-2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陈洪辉	1,400.00	自编号为 2019 年(亦庄)字 00051 号《网贷 通循环借款合 同》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否
16	保证合同[2019年 (亦庄)字 00051-3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罗琳	1,400.00	自编号为 2019 年(亦庄)字 00051 号《网贷 通循环借款合 同》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否
17	保证合同[2019年 (亦庄)字 00148-2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陈洪辉	1,000.00	自编号为 2019 年(亦庄)字 00148 号《网贷 通循环借款合 同》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否
18	保证合同[2019年 (亦庄)字 00148-3号]	中国工商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 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发行人	罗琳	1,000.00	自编号为 2019 年(亦庄)字 00148 号《网贷 通循环借款合 同》期限届满之 次日起两年	否
19	最高额反担保(保 证合同(2020年 BZ0011号))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陈洪 辉、罗 琳	3,000.00	自《战略合作协 议》(编号 2020 年(亦庄)字 00125-4 号)项 下债务履行期届 满之日后两年	否
20	最高额反担保(不 动产抵押)合同 (2020年 DYF0011号)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发行 人、陈 洪辉	3,000.00	抵押权的存续期 间至担保债权 (《战略合作协 议》(编号 2020 年(亦庄)字 00125-4 号)项 下)的诉讼时效 届满之日后两年 止	否
21	最高额反担保(保 证合同(2020年 BZ0010号))	北京中关村 科技融资担 保有限公司	发行人	陈洪 辉、罗 琳	9,000.00	自《综合授信合 同》(编号 0599895)的债务 履行期届满之日 后两年	否
22	最高额反担保(不 动产抵押)合同	北京中关村	发行人	陈洪 辉、罗	9,000.00	抵押权的存续期	否

	(2020年 DYF0010号)	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琳、发 行人		间至担保债权的 诉讼时效届满之 日后两年止	
--	---------------------	------------	--	-----------	--	-----------------------------	--

(2) 其他关联交易

2017年3月24日，发行人分别以539.90万元和0.10万元收购大康华业所持博雅视云71.99%股权和陈红云所持博雅视云0.01%股权。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10.6（5）部分。

9.2.3 关于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联交易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于2020年8月30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所发生的向关联方租赁房产等关联交易情况及定价依据予以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租赁办公场所的交易价格均以市场价格为基础协商确定。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9.3 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中均明确规定了关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该等规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为规范未来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及赢康伟业签署了《关于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不利用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位及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理由和方式占用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尽量减少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无法避免，将按照公平合理和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将不会要求或接受公司给予比在任何一项市场公平交易中第三者更优惠的条件。在公司对涉及本人/本企业的关联交易进行决策时，本人/本企业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公司规定，自觉回避。

4、将严格和善意地履行与公司签订的各种关联交易协议，不会向公司谋求任何超出上述规定以外的利益或收益。

5、本人/本企业将通过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9.4 同业竞争

9.4.1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投资发行人外，未投资或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之间均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9.4.2 为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情况，维护发行人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陈洪辉及赢康伟业签署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本企业目前未拥有任何与赢康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未在任何与赢康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可能产生同业竞争的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2、在对赢康股份拥有直接或间接控制权期间，本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赢康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相同、相似并构成竞争的业务，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对与赢康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从事相同、

相似并构成竞争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收购或进行有重大影响(或共同控制)的投资。

3、本人/本企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赢康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立即通知赢康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赢康股份；同时，本人/本企业不会利用从赢康股份获取的信息从事、直接或间接参与与赢康股份相竞争的活动，并承诺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赢康股份利益的其他竞争行为。

4、若本人/本企业可控制的其他企业今后从事与赢康股份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本企业将尽快采取适当方式解决，以防止可能存在的对赢康股份利益的侵害。

5、本人/本企业将利用对所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控制权，促使该等企业按照同样的标准遵守上述承诺。

6、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由此给赢康股份及其他中小股东造成的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由此，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经承诺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的发生。

9.5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审阅《招股说明书》，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和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0.1 发行人拥有的不动产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不动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1 部分。

10.2 发行人拥有的知识产权

10.2.1 发行人拥有的注册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商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2.1 部分。

10.2.2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专利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2.2 部分。

10.2.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2.3 部分。

10.3 知识产权许可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博雅视云被授权许可的知识产权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3 部分。

10.4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4 部分。

10.5 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产租赁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5 部分。

10.6 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分公司及子公司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6 部分。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1.1 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提供的合同文件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授信合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框架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等。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第 11.1 部分。

11.2 侵权之债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11.3 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除本法律意见书“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外，发行人和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11.4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审计报告》中所列的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2.1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并未发生分立、出售及减少注册资本的情况。

12.2 发行人的合并、收购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赢康有限为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整合资源，曾进行下述收购事宜：

12.2.1 发行人收购陈洪辉持有的赢康显示 29.70%股权

发行人收购陈洪辉持有的赢康显示 29.70%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6（3）部分。

12.2.2 发行人收购大康华业持有的博雅视云 71.99%股权、收购陈红云持有的博雅视云 0.01%股权

发行人收购大康伟业持有的博雅视云 72%股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 10.6（5）部分。

12.3 发行人的历次增资情况

发行人前身赢康有限于 2005 年 12 月 27 日在北京市工商局登记注册，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 万元，后经过多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4,687.5 万元（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

赢康有限历次增资及整体变更为赢康股份事宜，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其时适用的章程的规定，获得了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由验资机构进行验资确认，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手续，并在登记机关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

12.4 根据发行人确认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就该等事项与其他方达成任何协议或合同。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3.1 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以及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公司章程的修改履行了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法定程序。

13.2 拟上市后适用的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017 年 5 月 13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 年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2020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正）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的将于本次发行上市后

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该章程草案在发行人完成本次发行上市后，由董事会按照股东大会的授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最终结果予以修改完善后正式生效。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自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其公司章程的制定和修改履行了法定程序，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拟于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是按照有关制定上市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修订，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4.1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4.2 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结合其实际经营管理情况，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能够保证发行人经营及管理决策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和效果。

14.3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做出授权或重大决策，均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其他内部规章制度所规定的决策程序，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5.1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第 15.1 部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当选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5.2 发行人近两年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至其报告期期初，发行人未设立董事会，陈洪辉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新民担任监事。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5.2.1 董事近变动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洪辉、方能、杨英俊、高岩和李要忠为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要忠为独立董事。

2016 年 11 月 29 日，发行人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方燕、于波作为新增第一届董事会董事，担任独立董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洪辉、方能、杨英俊、高岩、李要忠、于波和吴莲花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李要忠、于波和吴莲花为独立董事。

15.2.2 监事变动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王赛男、杨波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奇为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1 月 8 日，发行人全体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奇为发行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1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杨波和李博为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15.2.3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6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洪辉为发行人总经理，方能、杨英俊、杨学安和辛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闫亚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 21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决议，聘任陈洪辉为发行人总经理，方能、杨英俊、杨学安和辛涛为发行人副总经理，闫亚君为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更系发行人从有限责任公司到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过程中，为满足股份公司的治理要求、完善法人治理结构等而增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进行的调整，未发生重大变化，不构成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变更。

15.3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等资料，发行人现有董事中包含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李要忠、吴莲花和于波，其中，李要忠为会计专业人士。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了《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该等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及职权等。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组成、人数、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16.1 发行人的税务登记

根据发行人提供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其他相关资料，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依法办理了税务登记，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3027839506930 的《营业执照》。

16.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

根据天衡出具的《审计报告》、《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3%、5%、6%、13%、1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5%、16.5%、29.84%

注：发行人企业所得税率为 15%，赢康显示企业所得税率为 25%；博雅视云 2017 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 25%，2018 年度、2019 年、2020 年 1-6 月企业所得税率为 15%；香港赢康企业所得税率为 16.5%，美国赢康联邦企业所得税率为 21%、州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8.84%。

本所经办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上述税项和税率符合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6.3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

16.3.1 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原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和北京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511001917），有效期三年。发行人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7841），有效期三年。

根据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发行人填报的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发行人于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经核查，博雅视云现持有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于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811006826），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适用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6.3.2 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及补贴如下：

年度	政策依据	项目	金额（元）
2020 年 1-6 月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稳定岗位补贴	307,448.30
2019 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稳定岗位补贴	67,908.44
	《实施文创产业“投贷奖”联动推动文化金融融合管理办法（试行）》	“投贷奖”支持资金	513,076.00
2018 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稳定岗位补贴	35,575.83
	《北京市实施文化创意产业“投贷奖”联动推动文化金融融合发展管理办法（试行）》	“投贷奖”支持资金	393,640.00
2017 年	《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京人社就发[2015]186 号）	稳定岗位补贴	29,528.48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及补贴真实、有效，不违反现行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16.4 发行人依法纳税情况

16.4.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上海市普陀区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宝安区税务局分别出具的证明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包括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纳税申报表、涉税保密信息查询证明等文件），发行人及其分公司、赢康显示、博雅视云报告期内依法申报纳税，不存在违反国家税收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过往记录。

16.4.2 根据天衡出具的《纳税情况审核报告》，发行人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发行人于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6 月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 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7.1 环境保护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17.2 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的要求。

十八. 募集资金的运用

18.1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对发行人 2020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等相关文件的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基于 AVS 的视音频信号处理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	13,000	13,000
2	新一代特种影院视音频系统项目	12,000	12,000
3	云 AIOT 信息管理平台项目	6,000	6,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5,000	5,000
合计		36,000	36,000

18.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批准情况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项目申请报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项目备案通知等文件，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情况如下：

18.2.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准情况

- （1） 2020 年 7 月 2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京技审项（备）[2020]152 号《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 AVS 的视音频信号处理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备案的通知》，对基于 AVS 的视音频信号处理技术产品产业化项目进行了备案。
- （2） 2020 年 7 月 2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京技审项（备）[2020]153 号《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基于云 AIOT 信息管理平台项目备案的通知》，对云 AIOT 信息管理平台项目进行备案。
- （3） 2020 年 7 月 28 日，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京技审项（备）[2020]154 号《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一代特种影院视音频系统项目备案的通知》，对新一代特种影院音频系统项目进行备案。

18.2.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环保审批情况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走访，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8.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策过程

经核查，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履行了有权政府部门的备案和发行人内部决策程序，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是：

作为业内具有较强竞争力的视音频系统解决方案提供商，发行人秉持“共赢为康”的核心价值观，坚持“创新技术、创新产品、创新市场、创新模式”的经营理念和发展策略，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推动持续、健康和快速的发展，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未来，发行人将坚持深耕智能视音频领域，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持续为用户提供满意的视音频系统和技术服务，努力把公司建设成为基于网络、大数据技术的国际一流智能视音频系统应用解决方案提供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是一致的，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1 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各政府机关的证明文件及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20.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第 20.2 部分。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进行的诉讼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0.3 根据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洪辉书面确认，并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编制的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定稿后，本所经办律师仔细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全文，特别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作了核查。本所经办律师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二.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

22.1 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责任主体的主要承诺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在《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主要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的主要内容	承诺方
1	股份锁定承诺	全体股东、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陈雄友[注]
2	在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其通过证券交易所减持的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票锁定期自动延长六个月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4	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将依法回购或购回股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6	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在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后，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8	关于股份减持意向的承诺函	持有 5%以上的股东
9	关于无形资产出资事宜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10	关于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承诺函	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11	关于切实履行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
12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3	关于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回购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4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	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

注：陈雄友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洪辉之兄长。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上述承诺的相关内容合法、合规；发行人作出上述承诺已经按照其《公司章程》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

22.2 承诺履行的约束措施

经核查，就上述承诺的履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了《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的承诺函》，就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进行了承诺，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二十二、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第 22.2 部分。

综上，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其未能履行在本次发行上市作出的承诺进一步提出了相关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符合《新股发行意见》之“二、强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等责任主体的诚信义务”之“（三）强化对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的规定，相关未履行承诺时的补救措施和约束措施内容合法、合规。

二十三. 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本所经办律师核查，发行人无其他需要特别说明的问题。

二十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发行人除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外，发行人已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的其他各项程序性和实质性条件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所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是适当的。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结尾和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赢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何泉华

何泉华：

何泉华

崔翰杰：

崔翰杰

2020年9月30日